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1號

原告 黃宥綸

訴訟代理人 廖傑驊律師（法扶）

被告 劉永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

被告 興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晉煌

被告 高楠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晉煌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珮君

法官 張嘉芳

法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家妮